

# 電視節目資料庫

## 電視節目借看申請表

個人

選看節目名稱：1. \_\_\_\_\_ 集數/劇名：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 集數/劇名：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集數/劇名：\_\_\_\_\_

姓名(每次最多四人) A: \_\_\_\_\_ B: \_\_\_\_\_ C: \_\_\_\_\_ D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A: \_\_\_\_\_ B: \_\_\_\_\_ C: \_\_\_\_\_ D: \_\_\_\_\_

觀看目的：

觀看時段 選擇一 【(日期)\_\_\_\_\_】(時段)

選擇二 【(日期)\_\_\_\_\_】(時段)

選擇三 【(日期)\_\_\_\_\_】(時段)

(\* 逢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至五時，公眾假期除外，以每一小時為一節，最多可觀賞兩集半小時節目，請列明所選日期及時段) 查詢請電：2339 7773 傳真：2338 3334

### 私人借看守則：

市民可用個人名義，經預約後親臨香港電台電視大廈(廣播道 1A，3 樓)，觀賞節目，守則如下：

1. 申請者必須填妥表格，於觀賞日期前最少六個工作天交回資料庫(傳真號碼：2338 3334)。
2. 資料庫將以電話/傳真聯絡，安排觀賞時段。
3. 每節觀賞時段為一小時，最多可觀賞兩集半小時的節目，每段觀看時間之觀眾最多四人。
4. 如欲更改觀賞時段，請於兩個工作天前通知，再作安排。
5. 申請人必須於約定的時間抵達，逾時者則作自動放棄處理，不設後補。
6. 申請人在借看前必須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便工作人員核對。
7. 觀看時不可飲食及進行任何攝影、錄音工作，或無故離開現場，否則將即時取消觀賞資格。
8. 申請人不得私自進行翻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，違者將以法律行動處理。
9. 節目借看權由香港電台節目資料庫決定，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查詢請電：2339 7773 傳真：2338 3334

地址：九龍廣播道 1A 香港電台電視大廈 3 字樓